

广州市司法行政论文集

(1990—1992)

广州市司法局编

《广州市司法行政论文集》 (1990—1992)

编辑委员会名单

编委会顾问：杨敬恭

编委会主任：丘升明

编委会副主任：陈广训、叶月文

编委：徐荣华、潘继安、李开国、齐卫国、姜奕

前 言

《广州市司法行政论文集》(1990—1992)是以 1990 年至 1992 年我市司法行政优秀论文为基础汇编而成的,基本上反映了 1990 年至 1992 年我市司法行政系统调查研究成果。由于时间推移,论文中可能有些观点已不适合当前形势的发展,为保持原貌起见,我们基本未加以改动。同时,由于我们水平和时间的限制,可能有些好的论文没有选入,望见谅!

广州市司法局研究室

1993 年 8 月

目 录

总 论

- 坚持改革，展望未来，为进一步发展广州市的
司法行政工作而努力 杨敬恭 (5)
- 抓住有利时机，发展大好形势，全面加快律师
工作改革 丘升明 (17)
- 明确中心，突出重点，抓紧落实，把我市司法行政
工作推上新的台阶 陈广训 (27)
- 努力加强内部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和科学管理水平
..... 广州市司法局 (35)
- 浅谈改革开放形势下的用人标准 李宏芳 (40)
- 注重实效、讲究方法，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的保证作用
..... 冯寿荣 (45)
- 坚持新闻工作党性原则，努力做好党和人民的喉舌
..... 侯业扬 (51)
- 浅谈监察部门查处案件与检察部门的关系 曾志康 (57)
- 我市公证、律师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些做法和体会
..... 龙建斌 (61)
- 我市司法行政系统计算机应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齐卫国 (65)
- 只有“德高”，才能“望重” 周兵 (71)

专题调查研究

- 广州市“三资”企业法律服务情况调查报告
..... 市司法局调查组 (80)

广州市 1984 至 1990 年“两放”人员情况调查

..... 市司法局调查组 (88)

广州市近几年来民间纠纷激化情况的调查

..... 市司法局调查组 (99)

广州市涉外法律服务情况调查 市司法局调查组 (108)

关于为我市大中型(骨干)工业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情况的调查

..... 市司法局调查组 (118)

天河区司法局为农村推行股份合作经济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

..... 市司法局研究室调查组 (127)

东山区民间纠纷激化案的调查与分析 东山区司法局 (132)

律师工作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 (139)

侵权行为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应赔偿 黄翹炽 (147)

变性企业的法律思考 陈国成 (150)

经济合同中的非诉讼法律事务之研究 徐荣华 (155)

浅谈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司法协助问题

..... 王石清、许世芬 (165)

开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法律事务 胡永森 (171)

商品房境外销售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陈健文 (176)

探索律师的科学管理体制 李祖荫 (188)

特定物所有权转移之风险责任 何力新 (192)

广州一宗有最高人民法院批复的“房屋继承纠纷案”

由律师代理后得到重新审理而纠正过来 何维焕 (201)

抓住机遇,积极开拓,为房地产业提供

“一条龙”法律服务 童新、潘继安 (205)

律师在维护企业商标权中的实践与探讨 全朝晖 (210)

我对支付令之管见 伍祥萼 (220)

一宗涉外案件引起的第三人责任纠纷	李亮生 (225)
信用证下买卖双方的法律关系	黄松良、杨青燕 (231)
比较经济法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作用	王炜洲 (238)
有关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的法律问题	许贤玢、文字 (245)
运用法律手段, 促进“三资”企业各方依时按额出资	梁叔强、郭志权 (249)

公证工作

广州市公证处办理涉外商品房产公证的情况

.....	广州市公证处 (253)
谈谈自愿公证与必须公证	陈树培 (262)
办理涉外经济公证的情况和体会	关坚康 (266)
试论房产赠与合同公证	黄洪昌 (275)
开展对外来人员管理的系列公证, 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	黄埔区公证处 (282)
办证质量是公证工作的生命线	越秀区公证处 (289)
浅谈保全证据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王学梅 (293)
办理遗嘱公证之我见	王洁 (296)

劳教工作

新时期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预防措施

.....	李开国 (300)
论帮教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王景 (306)
娼妓蔓延及防治对策	唐波 (312)
教育改造吸毒劳教人员初探	林统明 (324)
我市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社会帮教情况的调查	姜奕 (329)
试论劳教人员与管教干部的对立心理	肖卫良 (336)

基层工作

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加强调解组织建设

..... 市司法局基层处 (341)

办好基层法律服务所, 为发展城区经济服务

..... 海珠区司法局 (346)

对十一家企业在深化改革中民间纠纷的情况调查

..... 曾志康、林建树 (351)

关于街道法律服务所建设的几点思考 双南征 (357)

改革城区司法助理员体制势在必行 李德球、潘继安 (361)

永和镇非法婚姻的调查 程锦权 (366)

罗岗镇法律服务所运用法律手段为银信部门追回贷

款 170 多万元 区建儿 (370)

法制宣传工作

法制宣传要处理好十个关系 何健明 (373)

普及专业法律知识, 促进各项事业发展 古育华 (377)

报刊社贯彻《著作权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姜奕 (384)

目 录

总 论

- 坚持改革，展望未来，为进一步发展广州市的
司法行政工作而努力 杨敬恭 (5)
- 抓住有利时机，发展大好形势，全面加快律师
工作改革 丘升明 (17)
- 明确中心，突出重点，抓紧落实，把我市司法行政
工作推上新的台阶 陈广训 (27)
- 努力加强内部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和科学管理水平
..... 广州市司法局 (35)
- 浅谈改革开放形势下的用人标准 李宏芳 (40)
- 注重实效、讲究方法，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的保证作用
..... 冯寿荣 (45)
- 坚持新闻工作党性原则，努力做好党和人民的喉舌
..... 侯业扬 (51)
- 浅谈监察部门查处案件与检察部门的关系 曾志康 (57)
- 我市公证、律师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些做法和体会
..... 龙建斌 (61)
- 我市司法行政系统计算机应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齐卫国 (65)
- 只有“德高”，才能“望重” 周兵 (71)

专题调查研究

- 广州市“三资”企业法律服务情况调查报告
..... 市司法局调查组 (80)

广州市 1984 至 1990 年“两放”人员情况调查

..... 市司法局调查组 (88)

广州市近几年来民间纠纷激化情况的调查

..... 市司法局调查组 (99)

广州市涉外法律服务情况调查 市司法局调查组 (108)

关于为我市大中型(骨干)工业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情况的调查

..... 市司法局调查组 (118)

天河区司法局为农村推行股份合作经济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

..... 市司法局研究室调查组 (127)

东山区民间纠纷激化案的调查与分析 东山区司法局 (132)

律师工作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 (139)

侵权行为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应赔偿 黄翹焮 (147)

变性企业的法律思考 陈国成 (150)

经济合同中的非诉讼法律事务之研究 徐荣华 (155)

浅谈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司法协助问题

..... 王石清、许世芬 (165)

开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法律事务 胡永森 (171)

商品房境外销售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陈健文 (176)

探索律师的科学管理体制 李祖荫 (188)

特定物所有权转移之风险责任 何力新 (192)

广州一宗有最高人民法院批复的“房屋继承纠纷案”

由律师代理后得到重新审理而纠正过来 何维煊 (201)

抓住机遇,积极开拓,为房地产业提供

“一条龙”法律服务 童新、潘继安 (205)

律师在维护企业商标权中的实践与探讨 全朝晖 (210)

我对支付令之管见 伍祥萼 (220)

一宗涉外案件引起的第三人责任纠纷	李亮生 (225)
信用证下买卖双方的法律关系	黄松良、杨青燕 (231)
比较经济法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作用	王炜洲 (238)
有关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的法律问题	许贤玟、文字 (245)
运用法律手段, 促进“三资”企业各方依时按额出资	梁叔强、郭志权 (249)

公证工作

广州市公证处办理涉外商品房产公证的情况	广州市公证处 (253)
谈谈自愿公证与必须公证	陈树培 (262)
办理涉外经济公证的情况和体会	关坚康 (266)
试论房产赠与合同公证	黄洪昌 (275)
开展对外来人员管理的系列公证, 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	黄埔区公证处 (282)
办证质量是公证工作的生命线	越秀区公证处 (289)
浅谈保全证据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王学梅 (293)
办理遗嘱公证之我见	王洁 (296)

劳教工作

新时期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预防措施	李开国 (300)
论帮教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王景 (306)
娼妓蔓延及防治对策	唐波 (312)
教育改造吸毒劳教人员初探	林统明 (324)
我市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社会帮教情况的调查	姜奕 (329)
试论劳教人员与管教干部的对立心理	肖卫良 (336)

基层工作

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加强调解组织建设

..... 市司法局基层处 (341)

办好基层法律服务所, 为发展城区经济服务

..... 海珠区司法局 (346)

对十一家企业在深化改革中民间纠纷的情况调查

..... 曾志康、林建树 (351)

关于街道法律服务所建设的几点思考 双南征 (357)

改革城区司法助理员体制势在必行 李德球、潘继安 (361)

永和镇非法婚姻的调查 程锦权 (366)

罗岗镇法律服务所运用法律手段为银信部门追回贷

款 170 多万元 区建儿 (370)

法制宣传工作

法制宣传要处理好十个关系 何健明 (373)

普及专业法律知识, 促进各项事业发展 古育华 (377)

报刊社贯彻《著作权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姜奕 (384)

坚持改革，展望未来 为进一步发展 广州市的司法行政工作而努力

杨敬恭

广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在 1981 年重建后，至今已经十年了，今天，在我们召开全市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十周年的表彰大会上，我代表局党委和全市三千多司法行政干警对参加会议的各位领导和来宾，表示崇高的敬意，对十年来工作中给予我们大力配合和支持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在我市历届司法行政领导岗位上做了奉献的离、退休的老同志表示亲切的问候，同时，对十年来在各个岗位上成绩显著的模范工作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问候！

十年来，我市司法行政的建设历经一条风风雨雨、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艰难发展道路。回顾这一段历史，将使我们认识形势，坚定信心，总结过去，展望未来，抓住时机，继续前进！

一、在推动自身建设的进程中，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决策，1979 年 9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司法部的决定，并要求加速重建地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1980 年 12 月 13 日，广州市委作出重建广州市司法局的决定，经过近一年的筹备，1981 年底正式挂牌工作。

从 1981 年至 1991 年的十年间，我市司法行政机关经历了两年起步、三年打基础、五年业务全面发展三个阶段。十年来，我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

领导及省司法厅等上级业务部门的重视和关怀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服务”的指导思想，艰苦创业，勇于开拓，根据广州市改革开放的地位和形势要求，一方面按照政府赋予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努力开拓各项工作的新局面；另一方面努力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和机关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水平。重建初期的1981年，全市四县八区以及市局的干警仅93人，1991年发展到3245人。其中，律师人员由30人发展到635人（专职207人），公证人员由52人发展到165人，劳教工作从1983年由公安局移交市司法局管理后，其干警人数由796人发展到1329人。全市司法行政机构设置比较健全，现在市局建有直属处室11个、建有司法学校1所、法制报社1家、劳教场所（校）9个。全市法律服务系统建有律师事务所25个（市局属9个）、公证处13个（市属1个）、基层法律服务所169个。物质建设方面，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司法行政机关不但基本解决了办公用房，而且工作、居住等条件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装备和改善。

十年来，我市司法行政机关艰苦创业，积极进取，解放思想，勇于开拓和创新，在推进我市社会主义经济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起到了多方面的职能作用。

（一）通过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不仅在法制建设中发挥了基础工程作用，而且在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中起着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十年来，我们以宣传宪法为核心，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我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指示、决策，1986年至1989年，用四年的时间，完成了五年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任务。有362.71万人接受“九法一例”的教育，占普法对象总人数379.53万人的95.77%。在大中小学开设了法制课并日趋完善。通过法制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提高了法制观念，增强了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初步懂得了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在普法中，强调学法

与用法相结合，在普法的基础上推动依法治市、依法治厂的发展。开办广州法制报 8 年，越办越好，已发行到全国 50 多个大中城市，发行量居全国同类报纸前列。我市司法行政机关还为我市法制建设培养人才做出了应尽的努力，1982 年创办的广州市司法学校，至 1990 年止，共培养造就中等法律专业人才 1417 名，培训公、检、法、司在职干警 2809 人。我们在抓好正规学校教育的同时，还成立了市法律人才培训中心，举办了电大、法律自学、函授等多层次、多形式的成人教育培训班，共培训毕业生 1113 人，为我市各条战线输送了法律人才。

(二) 通过法律服务，调节经济关系和促进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十年中，由广大律师、公证人员和街道、乡镇法律工作者提供的法律咨询、法律顾问，参与调解仲裁活动、诉讼、非诉讼代理、出具法律行为证明文件等各项法律服务工作，为我市引进人才、引进资金和技术；为搞好我市金融、房地产、科技等市场的管理；为发展商品经济等作出积极努力，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十年共办理刑事辩护案 16357 件（平均占我市两级法院审理案件的 60% 以上）、民事代理 31690 件、非诉讼法律事务 25687 件、涉外法律事务 7076 件、解答法律咨询 122145 件、代写法律文书 27464 件。律师还为 1893 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及公民个人担任法律顾问，其中为“三资”企业担任法律顾问 252 家。据不完全统计，十年来共协助厂矿企业等部门参与引进外资谈判项目目标的达 48 亿美元，先后参与投资 40 亿人民币的广东大亚湾核电站、投资 9 亿元人民币的广州环城高速公路等近百项外商投资的大中项目的谈判、合同修拟工作，促使项目的顺利实现。从 1987 年起，我市律师为市政府及十个区、县政府担任了法律顾问，共办理两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近 200 件，帮助草拟修改有关法制建设、房地产抵押、征地、企业股票、债务管理办法等重要行政规章 100 多件，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了法律依据，起到了参谋作用。公证业务项目由原来的十几项增加

到一百多项，并使这一司法监督手段渗透到经济建设、金融流通以及城市管理等多个领域。十年来，办证数量逐年递增，至1991年11月止共办证953835件，其中国内经济公证136706件、涉外经济公证13020件。多年来，办证数量一直处于全国（包括京、津、沪等）大城市前列。在1989年至1991年三年中，通过办理公证，帮助厂矿企业等有关单位避免经济损失33250万元。1983年以来，仅为外商投资企业出具的经济担保书公证一项，就协助引进外资、侨资折合人民币3亿多。基层基础建设方面，全市建立了基层法律服务所169个，有工作人员653人。从1985年以来，共调处民事、经济纠纷20447件；协办民事、经济公证61682件；民事诉讼代理2901件；民事非诉讼代理88826件；担任街镇厂矿企业等法律顾问2128家，其中50%以上的镇政府、街办事处聘请了法律顾问。

（三）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为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减少刑事犯罪，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全市人民调解组织从1981年的1510个发展到目前的4228个，增加1.8倍。在城市、农村、企业已形成三级调解网络。调解工作坚持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以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为重点，不断提高预测、控制能力。十年来，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44645件，调解成功率平均达到95.7%，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1627人。

（四）通过劳教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把违法人员改造教育成为守法公民。通过对劳教人员强制性教育和思想行为的改造，进行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使他们重返社会后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83年劳教工作由公安局移交司法局管理后，截止1991年共收容“三教”人员40672人，其中：劳教33782人，妇教6437人，少数453人。目前，在场的劳教人员达到9032人，由于我们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工作方针，坚持依法、文明、科学的管理，开展以法制政治教育为主、以

生产技术教育和文化教育为辅的各种形式的教育，并遵循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教导，像教师对待学生，父母对待孩子，医生对待病人一样，做到热心、耐心、细心地教育和挽救这些失足青少年，使他们大多数人接受教育改造后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八年来，我市劳教场所秩序稳定，改造和生产都取得较大成绩，劳教人员年度逃跑率由 1982 年的 12.4% 下降到 1991 年 11 月止的 0.31%。各劳教场所为加强对劳教人员的改造教育，开展了必要的生产劳动，为国家生产水泥 49.6 万吨、石灰石 668.3 万吨、建筑碎石 174.3 万立方米和一批质量好的消防器材。近几年又试制成功了轻型隔热砖和建筑装饰板材。为国家创造了 13126.97 万元的产值。据 1990 年全市对回归社会的劳教人员调查，证明过去的教育改造质量基本上是好的，社会效果也是显著的，解教人员中绝大多数得到了转变，没有再危害社会。

(五) 通过司法外事工作，加强了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法律界的交流和联系，发展了涉外法律服务，促进了我市涉外经济的发展。1985 年以来，市各个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先后与港澳台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日本、泰国、新加坡等 11 个地区和国家 59 个律师同行及工商人士建立了业务协作关系，办理了许多转委托的民事、经济等涉外法律事务，受到社会各界的热情赞扬。以越秀律师事务所为例，1989 年开始，该所与香港两家律师行及美国华人服务所订立法律事务合作协议，两年多来，为我市的“三资”企业和华侨、侨眷办理了近 200 件涉外法律事务。我市法律服务队伍通过对外交往和业务上的合作，促进了我市外经外贸、引进技术资金和涉外投资项目的发展；拓展了商务房产开发和清理欠款、债务中的境外法律服务和代理代办法律事务。与此同时，我们先后还派出律师、公证人员到境外和国外学习、进修，增进了相互了解，提高了自身办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并且宣传了中国的司法制度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形势和成就。

二、坚持在改革中总结和推广实践经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在过去的十年实践中，我们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从广州的地位和形势要求出发，不断创新，勇于改革，创造了许多好经验。我们的基本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抓好班子建设，强化队伍政治思想工作。在工作中坚持改革，锐意进取，在改革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提高，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

（一）坚持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深入对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作出符合广州实际的发展政策。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初建时，人员来自四面八方，大家虽然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热情很高，干劲很大，但对其工作的性质和任务认识不深，业务不熟，信心不足。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在组建初期就认真抓“认识司法行政，热爱司法行政”的教育，使大家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大问题，从而坚定了信心，稳定了队伍，为我们全面开展业务奠定了思想基础。有了一支较好思想基础的队伍后，我们对各项工作的部署，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以勤补拙，注意理顺上下左右的关系，调动广大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有计划地组织开拓工作。比如，律师的工作由单一的刑事辩护，逐步发展到广泛的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民事代理和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劳教工作，1983年改造秩序较为混乱，逃跑率达12.4%，据此，我们从抓好场所管理，稳定改造秩序入手，犯抓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办出劳教工作的特色和认真抓好“三延伸”等工作，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不断深化，一环扣一环，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的办法，将工作落实到基层。

（二）坚持改革开放，发挥广州优势，扬我之长，避我之短，促进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在改革形势下，广州一方面处于全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特殊位置，面临的形势令人鼓舞，催人奋进；另一方面又感到任务重大而艰巨。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广东的司法行政工作要先走一步，充分发挥改革中的“窗口”和“探路”作用